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8,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20,000股、6,000,000股、8,000,000股股份分别质押给自然人俞**、深圳市****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4,32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5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俞**	2.04%	0.61%		自身生产经营
		6,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有限公司	2.84%	0.85%		自身生产经营
		8,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8%	1.1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320,000	–	–	–	–	–	8.66%	2.59%		–

注：（1）本次质押给自然人俞**4,320,000股股份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6月2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给深圳市****有限公司6,000,000股股份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3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3）本次质押给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00,000股股份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3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4）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20,160,000	38,480,000	18.19%	5.45%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20,160,000	38,480,000	18.19%	5.45%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屯达”）2,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云防务”），同时智云防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屯达的2,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屯达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江苏智屯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屯达增资人民币3,922.00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智屯达注册资本由2,146.61万元增至6,068.61万元。智云防务对江苏智屯达的持股比例由97.00%提升至98.9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江苏智屯达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576694631G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羽
4. 注册资本：6,068.61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11年6月7日
6.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徐母路9号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特种车辆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维护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产品生产、销售，应用软件服务，靶场设备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靶场建设，车载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维护咨询服务，交通设备、钢木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系统集成，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器材、汽车零配件、照明设备、库房存储器具及机箱机柜的生产和销售，方舱的设计、生产、销售，通信基站设计、安装，车辆租赁，汽车座椅的生产、销售和维护咨询服务，发电机组的销售及维护咨询服务，帐篷及各种通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综合保税区）海澄一路贸易服务中心4楼402-7室”。控股股东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隆湾”）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海南隆湾所持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隆湾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68,000,000
持股比例(%)	68.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海南隆湾暂无再质押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海南隆湾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8,000,000	68.69	5,000,000	0	0	0	0	0	0	0
徐望	140,00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140,000	68.75	5,00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宁波明凌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宁波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3101362	2025年12月8日
2	宁波明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3102655	2025年12月8日

公司及宁波明凌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宁波明凌科技有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办理结构性存款，并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2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21,000	2025/9/26	2025/12/26	1.90%	5,000	23.68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12月29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换届选举工作需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荣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授予A类、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A类、B类对应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荣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8日。

12、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荣昌生物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B类预留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7日。

14、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获授A类权益的激励对象和5名获授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对于此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7万股，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37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

3、2023年1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7、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对于此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049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306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03万股的0.3276%。其中，首次授予143.2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03万股的0.263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4%；预留35.06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03万股的0.064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66%。

3、授予价格：49.77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归属系100%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80%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 2、2024年度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 2、2024年度启动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亿 2、2024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二个